

# 服 務 證 明 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〈或居留證證號〉		技師科別	
歷年所任工作	起迄時間		服務部門	職系及職務	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				
	到任	卸任			工程名稱	地點	面積	結構型態	工作項目摘要
	未欄位請務必填寫		<p>一、以上經歷共具有【____年____月】之工程實務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者，本表無效】</p> <p>二、以上經驗中具有【____年____月】負責專案工程業務。【未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者，本項免填】</p> <p>是否仍在本機關〈機構、公司〉任職？〈請於右列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，擇一勾選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職。</p>						
<p>附記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〈構〉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，需檢附左列二項證明文件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〈一〉 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「勞工保險記錄或全民健康保險記錄或稅捐單位出具之納稅證明文件」資料影本乙份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〈二〉 出具證明單位或機構如非屬公司型態，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〈例：屬「事務所」型態者，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〉。</p> <p>三、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〈構〉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〈須加蓋騎縫章〉並加蓋出證機關〈構〉印信。</p> <p>四、本證明之服務年資，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。</p>									

證明單位〈機關、機構、公司〉：

〈蓋章〉

負責人〈首長〉：

〈簽章〉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〈無則免填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〈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〉